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
- (3) 建議公開發售；
- (4) 建議債務重組及關連股份發行；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公開發售之 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 及 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當中包括建議資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申請清洗豁免（「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公開發售之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倘條件未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和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確定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之前全部獲達成，或將無法履行，訂約方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包銷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延期外，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仍然完全有效。

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因此通函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股份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未必會落實及進行。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公眾公佈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